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和幸存者权利宪章

A/HRC/61/42

SPECIAL PROCEDURE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irct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OMCT
Réseau SOS-Torture

前言

我荣幸地呈献《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及幸存者权利宪章》。

本宪章源于勇气——幸存者的勇气。他们遭受了最严重的人权侵犯之一，却选择不仅诉说自身的苦难，也表达对正义、承认与变革的期盼。他们的声音构成本文件的核心。

跨越不同国家、文化与世代，幸存者传递着共同的讯息：当虐待停止之时，酷刑并未随之终结。其影响延绵不绝——在身心之中、在家庭与社群之中——并因长期为求被相信、获得照护与伸张正义而经历的艰难抗争而加剧。

本宪章以这些陈述为基础，阐明幸存者自身认定对于康复、补偿与防止未来伤害所必要的权利与保障。

我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推荐本宪章，并敦促其采纳作为行动框架，将其中各项要求纳入法律、政策与国家机构之中。我亦将本宪章荐予国际及区域组织、司法机关及相关机构，以及其工作不可或缺的民间社会。

本宪章是协作进程的成果，通过在波哥大、内罗毕与加德满都举行的区域听证会，以及来自全球幸存者与幸存者主导组织的120余份书面意见共同塑造而成。我谨对他们的信任与参与深表感激。



本文件证明，幸存者不仅是暴行的见证者，更是权利拥有者及其未来的缔造者。本宪章表达了我们共同的愿景，即在以权利、和平与仁爱为基础的社会中，自由而安全地生活。他们的声音必须指引旨在保护他们的各项制度。

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
联合国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2026年1月20日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和幸存者权利宪章

我们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我们是父母，是子女，是祖父母，是朋友，也是社区的一员，

我们来自不同的地区和国家，拥有不同的种族、国籍、族裔、信仰和主张。我们持有不同的政见，说着不同的语言。我们代表各行各业，跨越不同的社会阶层、世代、生理和社会性别、能力和残疾状况以及人生阅历，我们各自拥有各自的优势和弱点，

我们厌倦了因身份或立场而被羞辱和污名化、遭到殴打、留下有形无形的创伤、承受性侵犯和心理折磨，

我们曾被迫流产，失去生育能力和身体机能。我们留下了暂时或永久的残疾和慢性疾病。我们曾被非法拘禁、强迫失踪甚至被杀害，

我们的家人同样饱受煎熬，在无望中等待，为我们的生命和权利而战，也背负着我们的痛苦，

我们对掌权者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最残酷虐待和罪行感到愤慨，这些暴行发生在拘留场所，发生于战火与动荡之中，发生于专制与压迫政权之下，借反恐或禁毒之名，行于人群管控之时，在我们沦为难民或移民寻求庇护之际，在流离失所与被迫流亡的途中，甚至发生在我们的家园、学校和工作场所，

我们的遭遇并非孤例。在法律上可被归类为酷刑的暴行发生前后，我们中的许多人已在骚扰、歧视与压迫中挣扎良久，

我们还遭受了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及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行为，包括生命威胁、强迫失踪、任意剥夺自由、不公正的审判、被挟为人质、迫害乃至种族灭绝，

我们的人生轨迹被生生粉碎。我们在痛苦与康复中虚度光阴，失去了受教育机会和其他可能，我们或许永远都无法找回曾经为自己勾勒的生活，

我们遭受了身体、心理、性和生殖方面的酷刑，这是权力的极致滥用，摧毁了我们对当局和他人的信任，

我们为寻求正义、真相、赔偿与防止重蹈覆辙而不懈努力，却往往只换来沉默与失望，

我们中的太多人被那些发誓提供保护的人贴上了罪犯或恐怖分子的标签。我们被威胁噤声；当我们鼓起勇气发声时，我们和家人又将面临新一轮迫害，

这些经历将伴随我们余生；然而，我们依然坚守于此，依然屹立不倒，依然为正义、为赔偿、为建立一个无人再受此苦难的世界而战。我们要求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我们梦想建立基于尊严、法治和民主的社会，

没有人比我们更理解酷刑带来的苦难。我们坚决要求，所有参与全球消除一切形式酷刑与虐待斗争的人都应尊重这一认知，

凭借共同的人性与经历，我们呼吁通过以下行动实现我们的人权、恢复我们的尊严、重掌我们的未来：



第一条
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1. 我们有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受一切违反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对生命的威胁、法外处决和非法杀害、强迫失踪、任意剥夺自由、不公正审判、劫持人质、迫害、压迫、种族灭绝、种族隔离以及摧毁家庭和社区的系统性歧视。

2. 各国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中终止这些犯罪行为，并采取具体行动，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



第二条
了解真相和问责的权利

1. 各国必须公开承认对我们及我们的亲人所犯罪行的真相。各国必须对实施酷刑和相关虐待行为承担责任，披露这些罪行的全部事实，并确保将责任人，包括下令或协助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 我们中的许多人是非国家行为体(例如武装团体、恐怖分子、有组织犯罪团伙和其他施暴的个人和实体)实施酷刑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这些行为体也必须在独立的法庭上，通过公正的审判程序，对加诸于我们的暴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
参与和领导的权利

1. 我们有权作为利益攸关方和领导者，充分参与所有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努力。

2. 我们向每一个参与打击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行为体主张这一权利，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

3. 这包括：

(a) 在设计、执行和监测反酷刑与人权法律、政策、战略、宣传、倡导、康复计划和培训的每个阶段，让受害者和幸存者作为平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b) 在国家防范和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工作中，确立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作用和参与机制；

(c) 确保幸存者的参与具有包容性，确保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意见得到倾听，并能参与制定影响自身的决策

(d) 直接向幸存者领导的网络和社区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使其拥有有效参与的资源；

(e) 承认受害者与幸存者拥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独特知识，这些知识无法通过正规教育获得，在甄选和聘用专家、培训师、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担任相关职务并从事相关工作时，应予以考虑。



第四条
在所有行动中均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权利

1. 我们有权在与国家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行为体的所有互动中受到有尊严的对待，人格和自主权得到尊重，这要求上述主体在所有行动中均采取真正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

2. 这意味着：

(a) 保障安全、保密、无障碍的空间，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分享证词、经历以及对正义、赔偿和治愈的诉求；

(b) 提供清晰、及时、持续的信息，告知案件的进展、结果和赔偿程序，以及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

(c) 传播可为我们和我们的家人提供支持的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信息；

(d) 确保我们能够就何种形式的赔偿与补救对我们最有意义发表意见；

(e) 承认酷刑往往与更广泛的压迫制度紧密相关，包括贫困、性别暴力、种族主义、种姓制度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并努力予以解决；

(f) 加强当局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反酷刑和人权战略及行动计划、真相、和解与赔偿机制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裁定执行方面的后续行动和协调。



第五条
诉诸司法的权利

1. 我们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无障碍、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获得所有可用的补救措施，无论是司法、行政还是其他补救措施。各国必须：

(a) 将酷刑定为犯罪并予以起诉，该罪行不适用任何诉讼时效限制、豁免权、特赦，也不得以执行上级命令或行使公共权力作为辩护理由；

(b) 保障我们提出申诉的权利，并在此过程中保障我们的隐私、健康、安全和尊严，保护幸存者、家属和证人免受报复、恐吓和再次受害；

(c) 迅速、公正、独立、彻底地调查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以及任何公共当局造成的可疑死亡事件；

(d) 保障调查、法医和司法机构及官员的独立性；

(e) 提供免费、合格的法律咨询和代理，以便我们能够寻求正义，而不至于使自己或家庭陷入更深的经济困境；

(f) 确保我们接受安全、尊重、保密的访谈，访谈人员应是接受过创伤知情、性别和年龄敏感方法培训的合格专家，能够给予我们时间和空间，让我们用自己的语言讲述经历，杜绝胁迫、施压或二次创伤；

(g) 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我们选择访谈人员的性别，并确保口译员接受过文化和语言敏感性培训；

(h) 消除阻碍性酷刑或性别酷刑受害者和幸存者报案或寻求正义的障碍；

(i) 对犯罪者处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处罚；

(j) 毫不拖延地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人权机构的所有判决和裁定。

2. 遵循伦理、基于人权并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调查不仅维护了正义，还可恢复我们的尊严并支持我们的康复。



第六条
获得赔偿和康复的权利

1. 根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我们和我们的家人有权就我们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的赔偿。

2. 为确保赔偿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必须：

(a) 查明并处理酷刑和(或)其他虐待给我们、我们的家人和社区造成的具体影响；

(b) 采取综合应对措施，通过适当结合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措施，处理已查明的个人和集体影响；

(c) 至少应包括承认不当行为以及防止未来发生类似违规行为的措施。如果没有这些要素，赔偿将被视为缺乏诚意；

(d) 消除赔偿和康复方面的障碍，包括官僚主义障碍、诉讼时效或资金短缺；

(e) 保障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及时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涵盖身体、心理、妇科和生殖健康；

(f)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康复服务，确保这些服务具有性别和年龄敏感性、创伤知情、保密、免于污名化，并能应对交叉形式的歧视；

(g) 确保获得康复服务不以提起刑事诉讼或对犯罪者定罪为前提条件；

(h) 通过生计和教育支持、提供无歧视的切实就业机会、归还财产，以及确保残疾人全面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举措，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社会经济影响；

(i) 支持创建幸存者网络，使幸存者能够互相见面打破孤立状态，创建新的、有意义的联系和社区，并共同努力维护自身权利、支持其他幸存者；

(j) 认识到虽然非国家实体可以提供赔偿和康复方案，但国家有责任确保这些方案可得、可及、资金充足；

(k) 确保在执行法院、法庭和人权机构的判决和裁定时，及时支付赔偿并落实其他结果。

3. 赔偿必须恢复酷刑试图抹去的东西：我们的尊严、我们的自主权，以及我们无惧生活的权利。



第七条
国际团结与合作的权利

1. 我们有权生活在一个没有酷刑的世界。

2.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必须：

(a) 批准并有效执行所有禁止酷刑和相关虐待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法条约；

(b) 确保纳入和适用关于受害者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及预防和消除酷刑及相关虐待的国际准则和最佳做法；

(c) 积极、真诚地与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选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以及区域法院和机制开展合作，并确保其获得充足的资源；

(d) 确保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区域观察员获准访问我们的国家，监测剥夺自由场所，直接听取我们和我们社区的意见，并在其报告和建议中反映我们的实际情况。

3. 对我们中的任何一人实施酷刑都是对全人类尊严的践踏。



最终宣言：我们的决心和承诺

我们，酷刑和其他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在此齐声宣告，

我们的痛苦曾无数次被噤声、被否认、被遗忘，但通过本宪章，我们重新揭开真相，重新夺回我们在世间的一席之地，

我们并肩而立，要求获得正义、承认与赔偿，这绝非施舍，而是我们的权利。我们呼吁各国、各机构和所有有良知的人们与我们携手，在世界各地彻底根除一切形式的酷刑，

我们将继续讲述自身经历，相互扶持，将苦难转化为力量。我们将以行动缅怀那些逝去的人们，确保不再有人遭受我们所经历的苦难，

我们的声音绝不会再次被剥夺。